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2015 年 7 月 27 日